

澎湖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澎湖縣政府府授稅房字第1103400021號公告修正

規 格		價 格（單位：元）									
載客人數	停階數	速度每分30M （含）以下	速度每分45M	速度每分60M	速度每分75M	速度每分90M	速度每分105M	速度每分120M	速度每分135M	速度每分150M	速度每分165M
4人 (含以下)	3停門以下 4停門以上	27萬 32萬	32萬 37萬	35萬 42萬	42萬 49萬						
6人	6停門以下 7停門以上	46萬6,000元 每停加2萬2,400元	48萬6,000元 每停加2萬6,600元	70萬 每停加3萬800元	77萬 每停加3萬800元	106萬4,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121萬8,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8人	6停門以下 7停門以上	60萬2,000元 每停加2萬6,600元	67萬2,000元 每停加2萬6,600元	74萬2,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81萬2,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112萬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128萬8,000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145萬6,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62萬4,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79萬2,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96萬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0人	6停門以下 7停門以上	64萬4,000元 每停加2萬6,600元	71萬4,000元 每停加2萬6,600元	78萬4,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85萬4,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117萬6,000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135萬8,000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154萬 每停加3萬9,200元	172萬2,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90萬4,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208萬6,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3人	6停門以下 7停門以上	68萬6,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75萬6,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82萬6,000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89萬6,000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123萬2,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42萬8,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62萬4,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82萬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201萬6,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221萬2,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15人	6停門以下 7停門以上	72萬8,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79萬8,000元 每停加3萬800元	86萬8,000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93萬8,000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128萬8,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49萬8,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70萬8,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91萬8,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212萬8,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233萬8,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17人	6停門以下 7停門以上	77萬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84萬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91萬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98萬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34萬4,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56萬8,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79萬2,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201萬6,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224萬元 每停加5萬1,800元	246萬4,000元 每停加5萬1,800元
19人	6停門以下 7停門以上	81萬2,000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88萬2,000元 每停加3萬5,000元	95萬2,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02萬2,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40萬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63萬8,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87萬6,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211萬4,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235萬2,000元 每停加5萬1,800元	259萬元 每停加5萬1,800元
21人	6停門以下 7停門以上	85萬4,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92萬4,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99萬4,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06萬4,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45萬6,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170萬8,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196萬元 每停加5萬1,800元	221萬2,000元 每停加5萬1,800元	246萬4,000元 每停加5萬6,000元	271萬6,000元 每停加5萬6,000元
23人	6停門以下 7停門以上	89萬6,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96萬6,000元 每停加3萬9,200元	103萬6,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10萬6,000元 每停加4萬3,400元	151萬2,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177萬8,000元 每停加4萬7,600元	204萬4,000元 每停加5萬1,800元	231萬元 每停加5萬1,800元	257萬6,000元 每停加5萬6,000元	284萬2,000元 每停加5萬6,000元

備註：一、電梯價格每台減價35萬元。(111年7月1日起免再檢附國產證明)

二、納稅義務人購買電梯價格低於本縣訂定標準，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買賣契約、安裝工程費及發票等）按實際價格認定；未提示相關資料或資料提示不全者，按「澎湖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核定。

三、專供住家用之集合式住宅公寓大樓所使用之電梯，按電梯核算現值折減5成。

四、電梯設備工程超過「澎湖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比照「澎湖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六點房屋總層數超過「澎湖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載客人數以每增二人為一級距，按表內23人與21人之價格差額逐層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15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165公尺與150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五、電梯設備工程在「澎湖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14人適用表內13人之工程費。

六、電梯設備工程中未載明載客人數，即依電梯載重量，按每人65公斤估算載客人數，未達1人者不計。